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82020000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用地单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房项目（杭政储出【2020】57号地块）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3301002020A21067
用地位置	滨江区
用地面积	14685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R21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图号：〈无图号〉 存：3120200886 8202001578	
历次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原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规用准字(2020)第1302号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0年11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房项目（杭政储出【2020】57号地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许可。请你（单位）及时领取许可证（书）。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30108202000064号

建设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房项目（杭政储出【2020】57号地块）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R
					住宅用地R21
规划确定用地位置	滨江区			地形图号:	
建设项目需征用拨用面积	征用：14685（平方米）				
	调拨：（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14685（平方米）
	其他：（平方米）				
必须无偿退让土地面积	小计（平方米）	道路（平方米）	河道（平方米）	公共绿地（平方米）	其他（平方米）
	0	0	0	0	0

用地要求: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出让方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 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超越和改变本证所核定的用地位置、面积和界限。
-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 四、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用地，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拆除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后，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

